经济及科技发展局
通告

通告：3/2025/DCECO 日期：2025-11-10	2026 年氟氯烃（HCFCs）进口限额及分配办法	• 社会通讯 • 内部传阅 • 互联网

根据第 46/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关于氟氯烃（HCFCs）进口配额事宜，现通知相关事项如下：

1.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年度可进口总量为 248.26 公斤。
2. 年度进口限额分别以基本额和附加额形式分配予经营人，限额分为两类：
   1) 基本额（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60%）；
   2) 附加额（年度可进口总量的 40%）。
3. 再出口氟氯烃（HCFCs）不需要限额，但再出口的氟氯烃（HCFCs）不会于进口限额中补回。
4. 申请：
   4.1. 进口氟氯烃（HCFCs）之基本额 / 附加额申请书可于本局网页（http://www.dsedt.gov.mo）下载或亲临索取，可自行复印。
   4.2. 填妥及签署后，请以电邮方式（电邮：dce@dsedt.gov.mo）或亲临提交。
   4.3. 基本额与附加额的申请须分开提交。
5. 分配结果将以公函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6. 不可将已获分配的氟氯烃（HCFCs）的进口限额转移至下一历年，亦不可以任何方式将之转让他人。

7. 获得配额的经营人应向环境保护局递交进口准照申请，并取得其意见以待本局审批。

基本额之申请方式及分配办法

8. 申请 2026 年度基本额的经营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书。
9. 分配基本额时，须考虑经营人于 2025 年实际进口该物质的平均值。

附加额之申请方式及分配办法

10. 申请 2026 年度附加额的经营人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交申请书。
11. 附加额是以平均分配方式给予递交申请的经营人。

局长

邱润华